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四樓本所教師研究室

主席：李銘義所長

記錄：廖志昇

出席人員：張慶勳老師、簡成熙老師、戰寶華老師、林官蓓老師、黃靖文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修正通過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改選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委員會委員人選，請 討論。	院務會議代表(1 人)：簡成熙老師；校務會議代表(改選 1 人)：簡成熙老師；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1 人)：林官蓓老師	會議代表名單送教育學院彙整
本所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請討論。	一、通過資格考工作日程表，按表辦理考試事宜。 二、各領域負責人： 方法論領域(領域負責人：簡成熙老師)基礎課程領域(領域負責人：林官蓓老師)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領域負責人：張慶勳老師)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領域負責人：戰寶華老師) 三、各領域負責人請彌封 13 份應考試題卷，依據工作日程表時程送所辦。	1. 適法爭議擬依據本校 101.11.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 9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適用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100.09.15 修正前之規定。 3. 99 學年度入學(含之前博士生資格考)延長本學期考試期限為第 16 至 19 週。
擬修改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簡章內容(詳如附件三)，請 討論。	表決結果五票贊成、一票反對。通過 102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修改為不分組招生，招生名額為 9 名。	簡章內容已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p>臨時動議</p> <p>建議所長能否說明如何去因應評鑑，因評鑑在即，只剩二禮拜，事實上只剩一個多禮拜，能不能說明如何因應、如何去面對，以及調課的情形，既然已經有規劃，能不能大家都很急切的想了解，你的腹案、你的規劃。</p>	<p>一、已擬定 10 月 23 日(星期二)共同時間針對博碩班舉辦評鑑說明會，23/24 日再針對夜碩班作說明。</p> <p>二、請所有師長再檢閱本所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三、已請簡成熙老師與林官蓓老師 11 月 7 日的課程調課至 11 月 8 日評鑑當天。</p> <p>四、對學生核發印有核心能力之小卡片，讓學生了解並隨身攜帶。</p> <p>五、評鑑資料置於網站會參酌處理。</p>	<p>已依決議辦理</p>
--	--	---------------

參、工作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草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課務組要求排訂第 2 學期課表。

2. 上課節次第 5 節~第 8 節改回原來 13:30 開始上課之時間。

決議：投票表決，5 票贊成，1 票棄權。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

決議：1. 第十二點修正為「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由本所所長規劃](#)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2. 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本所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工作日程表(如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101.11.15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投票表決，4 票贊成，1 票棄權。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工作日程表。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無

柒、散會：同日 12 時 25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日夜/博碩士班)草案 (101.11.26 修正)

	節次	上 午					下 午				夜 間						
		M(78)	1	2	3	4	N(45)	5	6	7	8	E(89)	9	10	11	12	
		時間	7:00~ 7:50	8:00~ 8:50	09:00~ 9:50	10:10~ 11:00	11:10~ 12:00	12:10~ 13:00	13:30~ 14:20	14:30~ 15:20	15:40~ 16:30	16:40~ 17:30	17:30~ 18:20	18:20~ 19:10	19:15~ 20:05	20:10~ 21:00	21:05~ 21:55
星期一	博士班						質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選2, 博一、二、三, 分組專業A, Dr.張慶勳, 第五會議室)		管理經濟學專題研究 (選3, 博一、二、三, 分組專業B, Dr.戰寶華, 第六會議室)		專業倫理專題研究 (選2, 博一、二、三, 基礎, Dr.林官蓓, 第五會議室) 領導學專題研究 (選2, 博一、二、三, 基礎, Dr.黃靖文, 第六會議室)		教育研究方法論 (必3, 博一, 基礎, Dr.簡成熙, 第五會議室) 各國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選3, 博一、二、三, 分組專業A, Dr.李銘義, 第六會議室)				
	碩士班						管理思潮名著評析 (選3, 博一、二、三, 分組專業B, Dr.黃靖文, 第五會議室)				共同時間		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專題研究 (選3, 博一、二、三, 分組專業A, Dr.林官蓓, 第五會議室)				
星期二	碩士班						教育研究法 (必3, 碩一, 基礎, Dr.張慶勳, 第六會議室) 組織原理與設計研究 (選3, 碩一、二, 專業B, Dr.蔡玲瓏, 教師研究室) 管理經濟學研究 (選3, 碩一、二, 專業B, Dr.戰寶華, 410 教室)						教育組織經營與管理 (選3, 碩一、二, 專業B, Dr.黃靖文, 第六會議室) 各國教育政策研究 (選3, 碩一、碩二, 專業A, Dr.李銘義, 教師研究室)				
	夜碩二												量的資料蒐集與分析 (選2, 夜教行碩二, Dr.陳正昌, 五電 C)		教育法規 (選2, 夜教行碩二, Dr.舒緒緯, 五308教室)		
	夜碩一												教育組織經營與管理 (選2, 夜教行碩一, Dr.戰寶華, 五 309 教室)		教育研究法 (必2, 夜教行碩一, Dr.簡成熙, 五 309 教室)		

星期三	碩士班		管理思潮名著評析 (選3, 碩一、二, 專業B, Dr.黃靖文, 第五會議室) 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研究 (選3, 碩一、二, 專業A, Dr.林官蓓, 第六會議室)	領導學研究 (選2, 碩一、二, 基礎, Dr.黃靖文, 第五會議室) 教育學研究 (選2, 碩一、二, 基礎, Dr.簡成熙, 第六會議室)	管理學研究 (必3, 碩一, 基礎, Dr.戰寶華, 第五會議室)	
	夜碩二				教育行政決策原理 (選2, 夜教行碩二, Dr.劉鎮寧, 五308教室)	教育視導理論與實務 (選2, 夜教行碩二, Dr.李明堂, 五308教室)
	夜碩一				教育計畫與評鑑 (選2, 夜教行碩一, Dr.李銘義, 五309教室)	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2, 夜教行碩一, Dr.林志隆, 五電C)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 <u>候選人資格考試</u> 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依據之法源
二、博士班研究生 <u>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應</u> 修畢本所課程 <u>二十一學分</u> （含必修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所課程 38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之該學期，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修改資格考試之資格條件
五、申請資格考試時間， <u>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在學期間於本所公告時間內</u> ，由研究生向本所提出申請。	五、申請資格考試時間，上學期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由研究生向本所提出申請。	修改規範資格考試時間
十一、資格考試時間， <u>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u> 。	十一、資格考試時間，上學期在十一月舉行，下學期在四月舉行。	規範資格考試之期限
十二、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 <u>由本所所長規劃</u> 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十二、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由各領域召集人統籌規劃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修改與本校規定相符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u>後公告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修改與本校規定相符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1.5.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96.6.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

97.01.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應修畢本所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三個領域：
 - (一) 方法論領域
 - (二) 基礎課程領域
 - (三)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或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研究生依分組選修之專業課程領域，選擇前列第(三)項其中一領域考試。
- 四、研究生在學期間，得以至少二篇曾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知名期刊(如列入 SSCI、TSSCI 名單者)之論文，向所辦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以口試替代相關學科領域科目之筆試。
前項論文作者為二人(含)以上時，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
- 五、申請資格考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在學期間於本所公告時間內，由研究生向本所提出申請。
- 六、申請資格考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專案核准外，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七、筆試及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八、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第二次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
- 九、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本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
- 十、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以保留一年為限。
- 十一、資格考試時間，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十二、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由本所所長規劃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工作日程表草案

日期	工作項目
101.12.13 (星期四)	各領域規劃負責人繳交各該領域之考試規劃方案 (含命題委員推薦名單及命題範圍等)
101.12.17 (星期一)	簽請校長核聘命題委員 公佈各領域考試範圍與領域科目
101.12.19 (星期三)	聯繫命題委員與寄發相關資料 請命題委員就命題之領域提出命題之主題範圍與主要參考書目 及讀本，並向考生公佈。
101.01.09 (星期三)	完成答案卷之製作
101.01.19 (星期六)	早上 7:30 方法論領域負責人繳交試題卷
101.01.19 (星期六)	下午 1:00 基礎課程領域負責人繳交試題卷
101.01.26 (星期六)	早上 7:30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負責人繳交試題卷 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負責人繳交試題卷
101.01.19 (星期六)	考試日期與考試領域 101.01.19 (星期六) 上午 8:00-12:00 ----方法論領域(領域負責人：簡成熙)
101.01.26 (星期六)	101.01.19 (星期六) 下午 1:30-5:30 ----基礎課程領域(領域負責人：林官蓓)
101.01.26 (星期六)	101.01.26 (星期六) 上午 8:00-12:00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領域負責人：張慶勳)
101.01.26 (星期六)	----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領域負責人：戰寶華)
101.01.19 (星期六)	封存 01/19 答案卷，貼封條拍照存證。
101.01.21 (星期一)	開封 01/19 答案卷，完成寄送答案卷，敬請命題委員核定成績。
101.01.26 (星期六)	封存 01/26 答案卷，貼封條拍照存證。
101.01.28 (星期一)	開封 01/28 答案卷，完成寄送答案卷，敬請命題委員核定成績。
101.01.30 (星期三)	命題委員送回答案卷與成績。
101.02.01 (星期五)	簽請校長核定考試成績。
101.02.04 (星期一)	書面通知考試結果。